臺中市南屯區黎明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1 呂靖雯

學歷	經歷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1. 日本千葉縣麗澤大學交換學生 2. 日文翻譯兼口譯員 3. 黎明國小愛心志工隊 4. 黎明國小特教助理教師 5. 南屯消防婦宣隊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1月29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給黎明鄰居的一封信

各位黎明鄰居好，我是住在黎明新村的呂靖雯（小靖），今年44歲。
這個年紀的我有穩定的家庭與工作，也依然對公共事務充滿熱情。
我深愛黎明里這片城市綠洲，誠摯邀請您與我同行，
讓這裡成為我們、長輩和孩子都能安心生活的家。

Facebook 粉絲頁　官方 Line

呂靖雯（小靖）｜與您攜手，讓黎明更好!

01 增設關懷據點
- ✓ 開放小康市場地下空間
- ✓ 整合博愛社區關懷據點

02 公園美化，大家一起來
- ✓ 提出公園認養計畫
- ✓ 成立「黎明花現美好小隊」

03 讓重陽節、生日更有意義
- ✓ 聯合生日會成立
- ✓ 重陽節里民溫馨茶會

04 開辦親子活動與課程
- ✓ 里民運動會
- ✓ 散步、納涼園遊會
- ✓ 小老闆市集…等

05 人寵共好・打造黎明毛孩友善空間
- ✓ 設置毛孩友善活動區
- ✓ 打造毛孩友善店家地圖
- ✓ 辦理毛孩健康、飼主教育及動物福利活動

2 廖福田

學歷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國務所碩士畢業 私立逢甲大學經管所碩士畢業	私立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研究所在學 黎明里第15至18屆4屆里長 直轄市2至4屆連3屆里長 臺中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黎明城鄉發展協會創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1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服務理念】
- **以民為本**：掌握社區發展趨勢，專業回應居民需求，爭取地方建設與福利。
- **安全優先**：嚴格把關社區環境與公共設施，讓里民安居樂業。
- **飲水思源**：傳承長輩付出，珍惜在地文化，持續為黎明社區努力。

【重要實績】
- **水利防洪**：守護黎明溝，積極溝通協調，維護社區防洪功能與居住安全。
- **環境改善**：推動都市計畫，推動老屋改建，協調畸零地讓售，提升居住品質。
- **建設推動**：爭取活動中心用地與興建經費，打造兼具健康促進、長者關懷與情感凝聚的指標空間。

【未來政見：延續初心，共創幸福黎明】
1. **優化社區環境**：持續爭取老舊環境整修，推動社區公共設施有感升級。
2. **深化弱勢關懷**：擴大長者與弱勢族群的社區照顧與關懷據點服務。
3. **活化活動中心**：常態化辦理健康講座、藝文課程與里民聯誼。
4. **推動世代交流**：舉辦多元社區活動，凝聚新舊居民情感。
5. **落實里民託付**：第一線傾聽民意，積極為里民爭取合理權益。

★莫忘初心，服務如一！過去以行動累積成果，未來以堅持打造安全、宜居、幸福的黎明新村！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參、臺中市南屯區黎明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75 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1)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８８號	黎明里	1-11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76 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2)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８８號	黎明里	12-22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77 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3)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８８號	黎明里	23-31

備註：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